

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北甸 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大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北甸村蔬菜大棚建设项
目（大棚）

发 包 人：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耐尔兴温室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阳明区五林镇北甸村花卉种植基地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北甸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大棚）
- 2.工程地点：阳明区五林镇北甸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 5.工程内容： 智能化温室9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要求；项目决算验收后，由承包人一次性交付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叁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柒元八角四分
(¥4323757.8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资金拨付方式

发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具体为签订合同之日起7日内拨付1期30%预付款，2期：支付比例50%，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拨付，最高拨付总工程量80%的资金额度；3期：支付比例20%，项目验收决算后，按照决算资金额度拨付剩余资金。

六、双方责任义务

1. 承包人要按照法律规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不得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承包人要保证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

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因承包人引起的火灾等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责任。

4.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龙桃娥。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8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人民政府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等纠纷，由工程项目实施所在地法院进行裁决。

牡丹江市阳明区五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00138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共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1MA171NKD7R

地 址: _____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经济开发区北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朱超越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94310008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卡伦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050110241500000488